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組織章程

本辦法經 99 年 09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第四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組織章程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院應用英語系暨應用外語科(以下簡稱本系科)為推行系務，特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三條、本系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系務事項。
- 第三條、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系務會議。
- 第五條、本系之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工作委員會如下：
- 一、系主任:(一位)
系一級主管，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統籌的系務。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三、系務會議:(所有系專任教師)
負責有關本系定位、未來發展方向、重要議題研擬決定等事項。
 - 四、圖儀預算委員會：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圖儀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五、課程規畫委員會：
職掌、運作及委員產生方式，依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 六、招生甄選委員會：
負責本系學生入學或甄選相關事宜之規劃，招生甄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七、學生實習委員會
負責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實習相關事宜之規畫與執行，學生實習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八、系學會：(指導老師 1-2 位、會長副會長各一位、幹部及人員若干)
辦理學生自治事項，舉凡招生、迎新、送舊、各項校內競賽等活動，皆需其參與。
- 第六條、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